



国家知识产权局

100037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甲4号301室
北京中建联合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王灵灵
(010-68330021),朱丽岩(010-68330021)

发文日:

2019年03月26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1910233786.4

发文序号: 2019032602106690

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根据专利法第28条及其实施细则第38条、第39条的规定,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现将确定的申请号、申请日、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

申请号: 201910233786.4

申请日: 2019年03月26日

申请人: 北京城建华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北京城建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利用建筑固废再生集料分类处理制作的无机结合料及其制备方法

经核实,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

专利代理委托书 每份页数:2页 文件份数:1份

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3页 文件份数:1份 权利要求项数: 10项

实质审查请求书 每份页数:1页 文件份数:1份

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1页 文件份数:1份

说明书 每份页数:11页 文件份数:1份

说明书附图 每份页数:2页 文件份数:1份

发明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5页 文件份数:1份

提示:

1.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

2.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均应当准确、清晰地写明申请号。

3.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后,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9条予以审查。

审查员: 自动受理

审查部门: 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

200101
2018.10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